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208智慧教室显示平台等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康润万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合 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买方）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8 智慧教室显示平台等（货物名称）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01-26410614070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康润万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售后服务承诺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整，（小写）金额：¥2,060,000.00 元。

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或支票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首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205,000.00 元。

- a. 合同款全额发票；
- b.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标产品资质；

(2) 卖方全部货物到货，经买方清点确认无误，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卖方需在银行开具合同总价 10%且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履约保函，买方在收到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且后续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或买方指定的时间）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或买方指定地点）

- 6.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7.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康润万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合同专用章

名 称：(印章)

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大街37号23幢252室

邮政编码：100015

邮政编码：101204

电 话：84322000

电 话：182105739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开户行号：308100005328

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账 号：110950291910701

施子彬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买方此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销售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 3 技术规范

- 3.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







7.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1.3 买方自提产品：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卖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买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买方配合卖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8 装运通知

8.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8.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上述内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9 保险

9.1 如果产品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产品是按买方自提产品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包括硬件、配件等)不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瑕疵,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和通用标准、产品宣传说明培训等资料载明的要求及买卖双方约定的标准,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若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卖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卖方必须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且买方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设备以及配套产品或再提供其他条件,并能与买方现有的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另外,卖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必须均是相同厂家的原厂配套材料,且经安装调试后能够相互匹配,并可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达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包装正版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不存在偷税漏税,并且卖方应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配套产品、软件及包装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行政处罚以及刑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卖方承担。
- 11.4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11.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6 卖方还需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认证证书、商检证明、计量检测合格报告、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进口许可证及进口报检合格证和其他进口报关相关材料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11.7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及软件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卖方所派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教育处验收人员等）一起负责开箱验机（教育处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卖方负责），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表面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买方在该《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买方对设备当时表面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12.3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买方提出合理并且可行的且买方一般情况下能够完成的场地、电力、通讯、网络、环境等配套要求，如卖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使用和运行无需任何特殊要求。买方应按卖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负责准备场地等条件，并在准备好场地后通知卖方确认，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 日内应当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否则，视为买方提供的条件完全符合卖方的要求，并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卖方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而不得拒绝。

12.4 产品交付验收通过后，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买方安装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安装调试后的 10 日内完成全部





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通过。

- 12.5 卖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买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买方使用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本合同项下设备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卖方提供由卖方签字或盖章的《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由买方设备使用科室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教育处档案室保存，买方在该《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的签字仅表明实施过培训，但不能证明培训质量合格，如培训后买方人员仍无法正常操作使用以及排除常见轻微故障，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再次培训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培训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经验收能够初步正常运行的，买方使用科室的负责人和教育处、卖方代表共同在《设备技术验收报告》上签字（一式两份，一份交卖方，一份由买方教育处档案室保存）。但买方在该《设备技术验收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买方对设备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 12.6 设备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技术验收过程中买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和要求卖方退货、换货，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7 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调试后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用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验收通过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设备技术验收报告》《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的次日起开始正式投入临床使用，买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买方对设备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买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 12.8 卖方应当在交货时一并向买方提交有关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下列全部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
-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 (2) 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
  - (3) 如属于进口设备，卖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6) 《进口许可证》；

(7)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若交货时卖方不能全部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描述的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 12.9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 12.10 产品使用寿命应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否则因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产品责任，均由卖方负责和最终承担。
- 12.11 买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12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售后维保服务

13.1 维保期：

13.1.1 维保期：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叁年（自试运行期满且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设备技术验收报告》《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13.1.2 维保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卖方为买方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24小时内赶到产品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24小时内维修成功。若卖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现场维修成功或本合同项下设备需要返厂和返回卖方维修，那么卖方应提供备用机供买方免费使用，直至买方所购买的设备修好能够正常使用为止，备用机的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要求，同时返厂或返回卖方维修的，卖方应保证在运走设备后30日内维保成功并交付买方。

13.1.3 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24小时内不能现场维保成功，则应按所延误的时





间的5倍延长维保期，30日内不能维保成功的，买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提进行维保，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卖方应向买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如该第三方也无法修复或维保成功的，那么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换货，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0日内给予退货或换货。

维保期内，卖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每次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完成后3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买方教育处档案室保存。

- 13.2 维保期满后：买方可委托卖方继续提供维保，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若买方委托卖方继续维保，维保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维保期满后的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及价格，如有特殊耗材还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卖方还应提供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及其名称地址电话，以及对医院的优惠政策等说明。卖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有义务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至少十年，设备出现故障后，卖方应24小时内赴买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保标准与维保期内的维保标准一致。

- 13.3 卖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临床科室、教育处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 13.4 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软件需要升级，卖方应告知买方并提供产品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 13.5 卖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的相关的接口模块，并保证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顺利对接及兼容。由于该接口模块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13.6 卖方不得对设备产品及配套材料和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还应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配件、告知有关事项以及积极进行其他配合义务，否则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买方及受托进行维保的第三方有权使用本合同项下相关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对此买方及第三方的行为均不侵犯卖方及





其权利人的任何权利，买方及受托进行维保的第三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若被权利人索赔，则相关费用及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3.7 设备年开机率（连续运行8小时以上）达到95%（以每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率低于5%（即故障天数每年不超过18天）。如故障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则按日常诊疗以及检查的病人数量进行赔偿，并按照1：5的比例延长维保期和质量保证期，同时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8 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柴俊、电话：13691345941、身份证号：413026099207157210负责处理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 14 索赔

14.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





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迟延履行

15.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须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货款。合同解除后，买方对之前已经接受的部分产品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7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卖方承诺并保证其已与本合同产品的销售委托方即生产商一致同意向买方承担连带退还设备款及赔偿损失责任。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产品、零配件、配套产品、配套软件或包装的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买方的要求，或初步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在5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还应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如卖方不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再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16.3 由于卖方培训工作不合格所致买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进而产品质量下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此外，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





造成的损失，并免费维保、更换零部件，使产品质量恢复到下降之前。

- 16.4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成，则每延期一日，卖方应以本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计算，按实际拖延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15 日的，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还应再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合同的延期责任，买方有权就不同延期事由同时向卖方主张。
- 16.5 若卖方提供的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和软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不能满足买方的要求，或无法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或安装调试后无法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或无法与买方现有设备和系统适配，或无法进行诊疗活动，或出具的检查结果错误，或不能达到治疗效果，那么卖方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再支付本合同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16.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买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可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且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
- 16.7 如卖方未能依约提供售后服务和定期巡检等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上述出现3次以上的，买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买方还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或定期巡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16.8 卖方每次维保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出具的检查结果、治疗效果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如果经维保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经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那么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上述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买方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产品发生的各种相关费用，买方有权将应由卖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从剩余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卖方拒不支付违约金，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银行，将卖方的履约保函延期至卖方支付违约金止。如果产品经卖方或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





用，则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卖方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 10 日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买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维保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卖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16.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以上约定外，如卖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或虚假陈述的，经买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买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16.10 若卖方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卖方还应再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6.11 如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应书面催告买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买方在第二次收到卖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 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16.12 卖方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存在雇佣、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买方没有任何关系，卖方派驻到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买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卖方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买方无关，卖方必须保证其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事由对买方提出任何要求，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得延误对产品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派到买方的人员在买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卖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16.13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卖方在买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买方房屋及其他设备等全部归还给买方，若卖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买方有权将卖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卖方





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卖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买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支付任何对价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16.15 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卖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和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16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而且卖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17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16.18 如买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经放弃或丧失，买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卖方主张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卖方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诉讼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的；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买方认为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首付款...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20.1.3





## 21 破产终止合同

-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也不得将采购合同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2.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就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23 合同修改

- 2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4 通知

-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7 附件

- 27.1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分项报价表》、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1. 姓名：张明

2. 性别：男

3. 年龄：25岁

4. 职业：程序员

5. 教育程度：本科

6.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张明，男，25岁，程序员，本科学历，联系电话：13800000000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 商 规模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08 智慧教室 显示平台	京智联 (北京) 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4MAC GGL1H3G	微型	男	内资	JINWE IDA	JZL-TQ 012	225000	1	225000
2	小儿常见体 格指标的测 量及评价系 统	上海康人 医学仪器 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120738 139316N	小型	男	内资	康人	标准版	22000	1	22000
3	婴儿髌关节 检查训练模 型	挪度医疗 器械(苏 州)有限 公司	苏州/ 中国	91320505746 239958D	小型	男	外商 单独 投资	挪度	42000	10000	1	10000



4	体式显微镜像训练系统	北京激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335429802H	微型	男	内资	激创	Ivesta 3 (Comou nct)	110000	2	220000
5	神经内镜基 本技能训练 模型	融穗医疗 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中国	91440101MA5CJ8L575	微型	男	内资	融穗 医疗	RS-NT-1	108000	1	108000
6	中医诊断综 合实训模拟 系统	慧医谷中 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天津)	天津/中国	91120116341066964X	小型	女	内资	慧医 谷	MJ-SZS X-TC1	450000	1	450000
7	数字病理切 片扫描仪	宁波江丰 生物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宁波/中国	913302815775426800	小型	男	内资	江丰 生物	KF-PRO -020	590000	1	590000
8	实时镜下视 野共享系统	杭州迪英 加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10MA28LL616X	小型	男	内资	迪英 加	d-Clev erye	235000	1	235000



200000	8	25000	HD-86E 3	康人	内资	男	小型	91310120738 139316N	上海/ 中国	上海康人 医学仪器 设备有限 公司	临床示教室 终端	9
2060000	17	总价 (元)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医疗事业。公司在长期实践中的一条重要经验是将对用户的技术支持和培训看做是整个设备采购的重要内容。

公司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都有丰富的经验；在以往项目的业务范围中涵盖了项目规划、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支持、技术支持等诸多方面。自公司成立以来，已完成大中型项目多项，包括大专院校的实验室设计，提供医疗服务机构的设备，食品检验的仪器等诸多方面。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的、有着丰富的科学器材项目经验、技术经验的人才，并形成了完善的服务体系，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做好。

我公司到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 质量保证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为我公司全年重点项目之一，我们负责将本投标项下设备运输至用户指定位置。我公司将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投标项下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设备交货期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指定地点

我公司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公司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后附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





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我公司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我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公司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住宿费等计入投标报价。我公司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我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我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36个月。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开机率等于实际开机时间除以应工作时间，乘百分之百），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我公司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我公司无继续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验收标准

我公司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我公司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我公司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服务

永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节假日及周末上门服务：为了全面支持贵单位的工作，我公司提供技术人员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上门服务。此售后包括设备维修和仪器维护。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保证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含维修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我公司提供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并对所提供设备定期随访跟踪保养。我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质保期外的服务

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质量保修期满后：我公司按北京市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养服务。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的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 二、响应时间及处理周期

### 响应时间: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正式启动:

质保期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医院验收合格单为凭证;

所有产品具备三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单;

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修/换)均建立在正常使用的基础之上,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售后服务细则

远程技术支持:我公司在北京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提供7×24小时电话、传真及网络在线技术支持,并针对本项目在各职能部门设立了《专门项目工作组》实行专人专项负责制,有专人负责单位的反馈,确保为使用单位提供最为快捷、专业的支持。

定期巡检: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保养的指导和培训;保修期间每个月电话沟通一次,进行回访。

## 三、技术支持及服务方式

### 1、技术服务特色

一般公司为买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都是被动的,也就是说:每次售后服务都是由用户发起的。即由用户提出问题,然后公司再进一步去针对问题进行解决,那么我们设想一下,要是用户没有问题呢?又或者用户不知道问题的所在呢?售后服务又该如何?所以,我们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区别于其他公司的最大特色就在于:

我们不仅仅提供被动的售后服务,我们更加重视在售后服务中提供:主动售后服务。

所谓主动方式服务就是由我公司作为主体,主动向用户发起的售后服务。





作为项目的设备提供商，我们比用户更加了解设备状况、产品结构、产品所运用的技术，有我们主动发起的售后用户服务可以更好的维护用户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可以把问题汇总、分析。

总之，向用户提供全方位、周到的售后服务一直是我们在每个项目所贯彻的最基本原则。在本次项目中，我们依然会一如既往的实施我们很有特色深受用户称赞的“主动+被动”的售后服务。

### 主动方式技术支持：

#### 1. 电话日常回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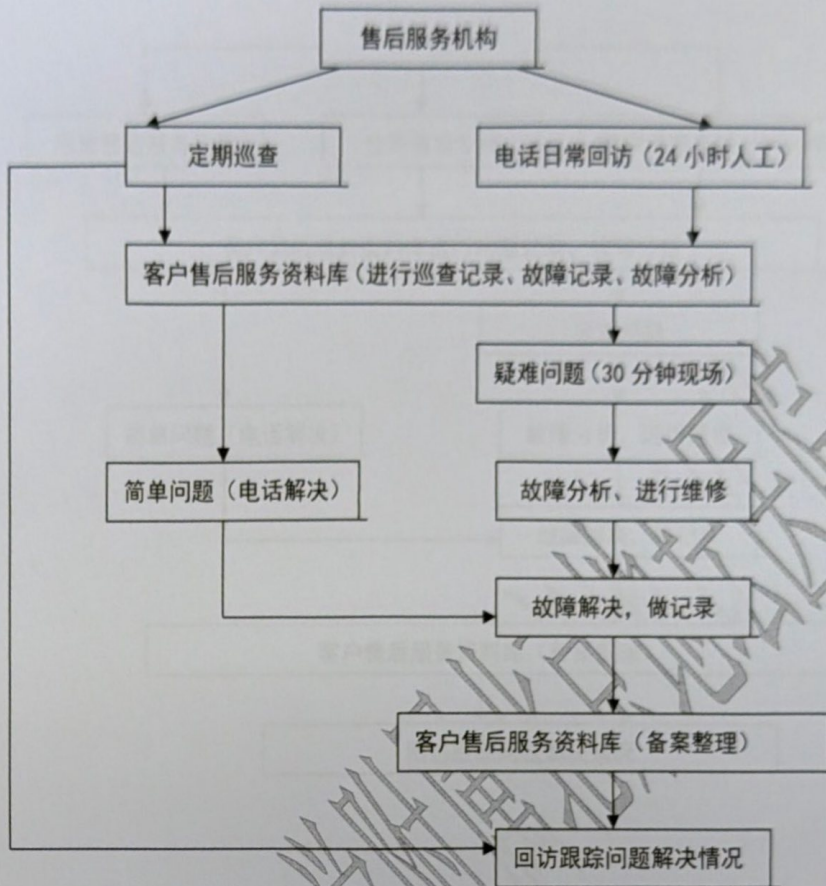
主动的对项目用户进行电话回访，问诊。了解系统运行、使用的状况，及时发现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的问题，并予以改进和纠正。

#### 2. 定期巡查

在售后服务机构中，派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项目巡查，做到每半年普查一次，每两个月抽查一次，到点和电话日常维护最大的不同在于，售后服务人员可以到达仪器能够所在地，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解决，同时，当面的沟通对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是非常有帮助的。从而进一步保证仪器存在的隐患可以得到及时的发现和解决，减少仪器出现问题的几率，避免了因为出现问题而导致仪器无法正常运行。

#### 3. 主动服务的流程图





### 被动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 1. 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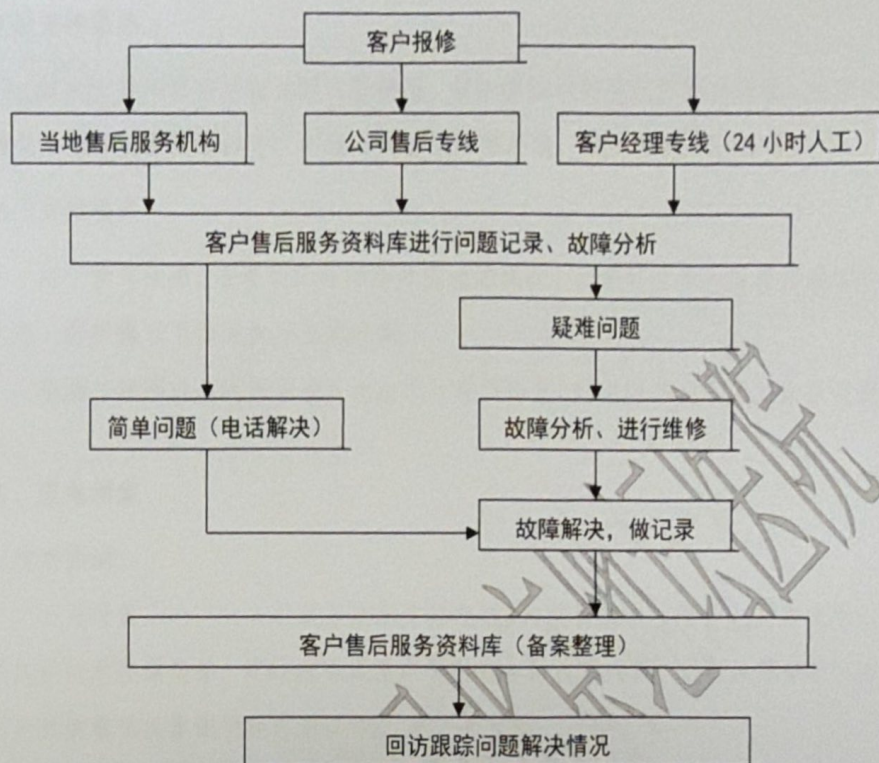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电话,为项目的系统维护人员和使用人员提供技术咨询,及时的回答用户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进行故障分析、给用户最佳仪器使用操作建议等。

#### 2. 用户问题解决

用户提出使用中的问题,采用如下的服务流程,对用户的问题归档,进行分析、解决,然后定期对已经解决的问题进行回访,以了解问题解决情况,确认同样的问题是否又有发生。

#### 3. 被动服务流程图





#### 4、售后服务体系说明

我司服从用户的统一协调，在产品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相互配合，用户有权裁决投标人的职责范围。

我司将在保修期后继续服务方案，永久提供技术咨询，设备产品购买方案、服务。

我司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培训工作，负责免费提供师资、教材。培训内容包括所提供的硬件的技术培训及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可达到以下效果 1) 管理员可对设备独立进行日常维护；2) 值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对于上述培训，保证主要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专业 and 实际工作经历；保证教材的适用性，受训人员每人一份。

#### 热线支持服务

我公司针对该项目提供专人热线响应工程师，热线响应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向热线工程师寻求技术支持。





## 电话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内容包括相关的仪器使用、保修维修和更换配件等方面。电话支持包括进行设备故障诊断，问题归类及故障隔离等，故障分析和排除等。

## 上门支持服务

对于紧急故障，在现场工程师奔赴现场的同时，公司同时进入应急预案准备状态，并根据以下情况执行应急预案。

现场工程师进入现场后确认无法进行现场恢复，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执行程序。

## 四、应急预案

### 1. 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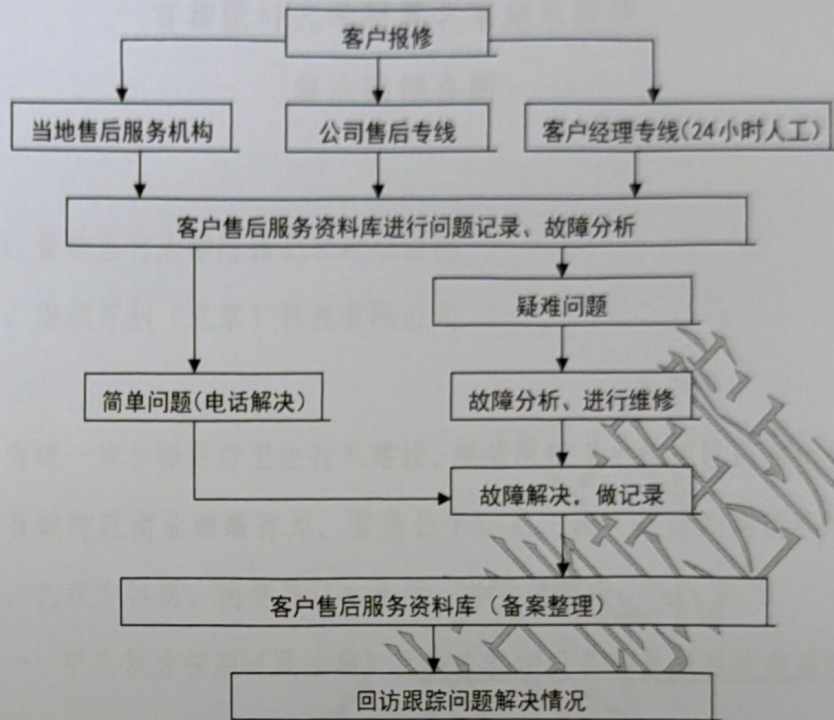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电话，为项目的系统维护人员和使用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时的回答用户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进行故障分析，给用户提供最佳仪器使用操作建议等。

### 2. 用户问题解决

用户提出使用中的问题，采用如下的服务流程，对用户的问题归档，进行分析、解决，然后定期对已经解决的问题进行回访，以了解问题解决情况，确认同样的问题是否又再发生。

### 3. 被动服务流程图





### 售后维修站信息

序号	售后服务站	地址	售后水平	联系方式	零备件储备
1	北京服务站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大街37号23幢252室	资深3人	18210573900	储备齐全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康润万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柴俊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经办人签名： 刘春红

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柴俊  
 经办人签名：

2026年6月8日

